【19】中華民國

【12】專利公報 (U)

【11】證書號數:M416723

【45】公告日: 中華民國 100 (2011) 年 11 月 21 日 【51】Int. Cl.: *F21V19/00 (2006.01)*

新型 全4頁

【54】名 稱:地面指示照明裝置

【21】申請案號:100204672 【22】申請日:中華民國100(2011)年03月16日

【72】創作人: 歐崇仁(TW)

【71】申請人: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74】代理人: 高玉駿;楊祺雄

[57]申請專利範圍

- 1. 一種地面指示照明裝置,包含:一罩殼,包括圍繞一軸線界定形成一投射空間並終止於一朝下的框緣的半圓罩形透光殼壁;一基座,包括一對應該罩殼的投射空間的安裝面,該安裝面是由與該殼壁之框緣相對應接合的一外周緣所封圍形成,並具有圍繞該軸線反向設置的一第一側部及一第二側部;一投射單元,包括至少一個設置在該基座之安裝面的第一側部且鄰近該外周緣的發光元件;及一供電單元,設置於基座並與該投射單元的發光元件電連接。
- 2.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地面指示照明裝置,其中,該基座還包括一沿該軸線自該安裝面向下凹設的容置槽,該容置槽是由一槽底面,及一連接在該槽底面周緣與該安裝面之間的槽周面所界定形成,該容置槽還具有一由該槽周面與該安裝面的一交界邊緣界定形成的上開口,該供電單元是設置在該槽底面。
- 3.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地面指示照明裝置,其中,該供電單元為太陽能電池模組,並包括一設置在該基座之容置槽的槽底面的太陽能晶片,及一電連接在該太陽能晶片與該投射單元的發光元件之間的蓄電元件,該地面指示照明裝置還包含一對應該供電單元的太陽能晶片設置在該基座的容置槽上方的集光鏡。
- 4.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或第 3 項所述之地面指示照明裝置,其中,該容置槽的槽周面 具有一自該槽底面周緣向上並向外傾斜延伸的斜周面部,及一連接在該斜周面部與該安 裝面之間的環周面部,該集光鏡是接合設置在該環周面部並封住該上開口。
- 5.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之地面指示照明裝置,其中,該基座之容置槽的槽周面是由可反射光線的材質所形成。
- 6.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至第 3 項中任一項所述之地面指示照明裝置,其中,該投射單元的發光元件為發光二極體。
- 7.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至第 3 項中任一項所述之地面指示照明裝置,其中,該罩殼的透光殼壁還具有一界定形成該投射空間的內表面,該內表面具有對應該投射單元的發光元件並鄰近該框緣設置的遮光面段。
- 8.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所述之地面指示照明裝置,其中,該遮光面段是由可反射光線的材質所形成。
- 9.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至第3項中任一項所述之地面指示照明裝置,其中,該投射單元還包括至少一個設置在該基座之安裝面的第二側部且鄰近該外周緣的對向發光元件。

圖式簡單說明

圖 1 是一立體分解示意圖,說明本新型地面指示照明裝置的一較佳實施例;

圖 2 是一剖視示意圖,說明該較佳實施例的一投射單元的一發光元件的光線投射情形;

圖 3 是一類似於圖 2 的視圖,說明太陽光通過進入該較佳實施例,並通過一集光鏡照射到一供電單元的情形;及

圖 4 是一剖視示意圖,說明該較佳實施例的投射單元包括有反向設置的該發光元件與一對向發光元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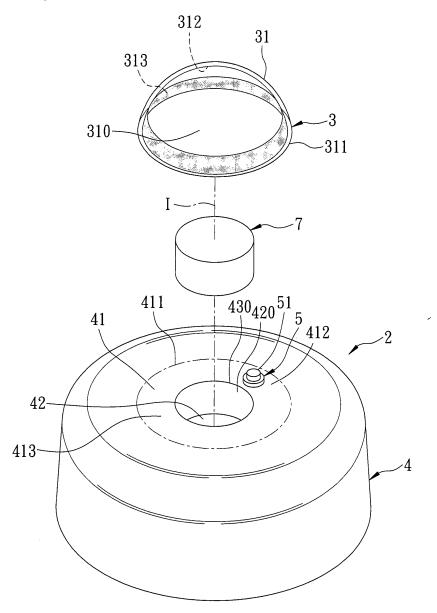


圖 1

